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8月12日在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重碱、清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重碱、清灰系统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投资建设盐碱分公司 4#原液库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盐碱分公司 4#原液库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其中关联董事龙小兵、乔雪莲、周杰、屈宪章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31,409,32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1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580,547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2020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6,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783,999,999.26 元，扣除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580.5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578,418.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631939018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05463201040020509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	631939018	391,999,999.26	存放募集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20509	3,920,000.00	存放募集资金	本次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预备办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表决结果：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